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09723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5日

商 标

韩依万谷
한이만곡

申 请 人 中山市正大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同济西路52号厂房之十一

代理机构 佛山市德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榨油机；搅拌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水果剥皮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家用电动榨水果机；水果清洗机；食品搅拌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